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

**Queen Elizabeth Hall, Southbank Centre,
Belvedere Road, London, SE1 8XX**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所述建議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所有文件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5」號股份代號買賣。

本文件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11時假座倫敦 Queen Elizabeth Hall, Southbank Centre（地址為 Belvedere Road, London, SE1 8XX）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是次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中文譯本可於 www.hsbc.com 查閱。如需索取本文件及日後本公司文件的中文譯本，亦可選擇聯絡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Z, United Kingdom（透過網站發出電郵：www.investorcentre.co.uk/contactus）；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電郵：hsbc.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百慕達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 Investor Relations Team,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37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電郵：hbbm.shareholder.services@hsbc.bm）（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般資料」部分）。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可致電+1 800 555 2470或致函索取本文件，地址為 Proxy Services Corporation (BNY Mellon ADR Team), 2180 5th Avenue — Suite #4, Ronkonkoma, NY 11779, USA。

目錄

1. 主席函件	1
2. 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3. 說明	11
4. 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資料.....	24
5. 一般資料	28
6. 附錄	30

各位股東：

本人誠摯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Queen Elizabeth Hall, Southbank Centre, Belvedere Road, London, SE1 8XX舉行的滙豐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

本人誠盼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如閣下無法出席，亦可透過網上直播觀看大會實況，網址為www.hsbc.com/agmwebcast。

本人謹請閣下閱讀隨附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當中說明將於會上提呈股東考慮之事項詳情)。此外，本人亦謹請閣下根據董事會的推薦建議投票，而全體董事均擬就本身股權如此投票。除例行事項之外，本人謹向閣下重點提述以下三個事項：

1. 董事

自去年股東周年大會以來，董事會曾出現多次人事變動。

前集團行政總裁范寧於2019年8月5日自董事會退任。對於范寧服務本集團多年以來的全情投入、努力付出及重大貢獻，本人謹此表示感謝。祈耀年於2019年8月5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臨時集團行政總裁，接替范寧的職務。祈耀年於本集團任職27年間創出卓越業務往績、建立牢固客戶關係及帶來豐富的全球專業知識。祈耀年將於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首次接受股東選舉。

本人亦謹此向於2019年12月31日退任執行董事及集團風險管理總監的繆思成致謝，感謝其多年來為集團所付出的努力和投入。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於2020年2月18日自董事會退任的施俊仁爵士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的祈嘉蓮。施俊仁及祈嘉蓮均不會尋求重選。本人感謝施俊仁及祈嘉蓮對董事會的竭誠服務。

施俊仁以集團監察委員會主席身分帶領建立英國分隔運作銀行，其後又擔任集團副主席及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集團作出重大貢獻。施俊仁退任後，聶德偉繼任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集團監察委員會主席，自2020年2月19日起生效。

祈嘉蓮在其任內對董事會及所屬委員會(即集團監察委員會、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作出寶貴貢獻。

根據慣例，所有留任董事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與由股東投票的重選。董事會現有成員的資料則載於第3及4頁。各董事的簡歷載於第14至18頁。

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若推薦選舉及推薦重選的董事獲通過委任，董事會成員將包括一位集團非執行主席、兩位執行董事和八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滙豐股份計劃

我們致力鼓勵僱員認購股份，並為此實行多個不同的英國及環球股份計劃。僱員持股讓僱員的利益與創造股東價值變得一致。為確保該等股份計劃持續有效運作，我們尋求股東批准將該等股份計劃的年期延長10年至2030年，並更新因行使根據2011年計劃及英國股份儲蓄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而發行（及／或自庫存股份中轉出）的股份數目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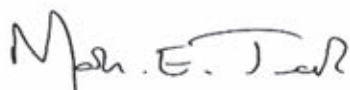
3. 股東要求決議案

我們收到一項根據《2006年公司法》第338條作出的股東要求決議案通知。該項決議案作為第18項決議案納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並應一群股東之要求提呈，故應連同第43至44頁附錄六所載彼等為支持提呈決議案的聲明一併閱讀。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反對該項決議案，理由載於第45至47頁附錄七。

董事會認為本通告第1至17項決議案所載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反對第18項決議案，理由載於第45至47頁附錄七。董事擬就彼等實益持有的股權按建議投票。

本文件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亦可登入 www.hsbc.com/proxy 取得該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均務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委任代表後，如屆時可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仍可親自於會上投票。

本人謹此聯同董事會感謝閣下一貫的支持，並誠盼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集團主席

杜嘉祺 謹啟

2020年3月11日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在英格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英格蘭註冊編號：617987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董事

杜嘉祺 62歲
集團主席



麥浩智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祈嘉蓮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苗凱婷 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美倫 GBM 7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德偉 59歲
高級獨立董事



卡斯特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祈耀年 58歲
集團行政總裁



利蘊蓮 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偉信 53歲
集團財務總監



戴國良 6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爾莫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秘書

戴愛蘭 47歲
集團公司秘書長及管治總監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Queen Elizabeth Hall, Southbank Centre, Belvedere Road, London, SE1 8XX, United Kingdom舉行。

第1至7項、第10、12項及第14至16項決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而第8、9、11、13、17及18項決議案將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普通決議案須有過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方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則須有至少四分之三票數贊成。

1. 年報及賬目*

省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董事薪酬報告*

通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報告（載於《年報及賬目》第184至210頁，不包括第187至189頁的董事薪酬政策摘要）。

3. 選舉及重選董事*

提呈決議案選舉下列董事：

(a) 祈耀年；

分別提呈決議案重選下列董事：

(b) 史美倫；

(g) 聶德偉；

(c) 卡斯特；

(h) 邵偉信；

(d) 利蘊蓮；

(i) 戴國良；

(e) 麥浩智；

(j) 杜嘉祺；及

(f) 苗凱婷；

(k) 梅爾莫。

4. 續聘核數師*

續聘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為本公司核數師。

5. 核數師費用*

授權集團監察委員會釐定核數師費用。

6. 政治捐贈*

動議按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366及367條之規定，授權本公司及於本決議案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

(a) 向政黨及／或獨立候選人作出政治捐贈；

(b) 向政黨以外的政治組織作出政治捐贈；及

(c) 產生政治支出，

在各情況下，僅限於由本第6項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將於2021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2021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進行，唯於本第6項決議案有效期內，上述任何捐贈及支出

*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的金額合計不得超過200,000英鎊。就本決議案而言，「政治捐贈」、「政黨」、「獨立候選人」、「政治組織」及「政治支出」等詞彙具有公司法第363至365條所賦予的涵義。

7. 授權配發股份*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按照並就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551條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數額為：

- (a) 面值總額最高達2,033,193,983美元（唯有關金額須受以下限制：若有根據本決議案第(b)或(c)段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則根據本決議案第(a)及(b)段配發或授出的總額不得超過3,388,656,638美元，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b)及(c)段配發之金額不得超過6,777,313,276美元）；及
- (b) 面值總額最高達3,388,656,638美元（唯有關金額須受以下限制：若有根據本決議案第(a)或(c)段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則根據本決議案第(a)及(b)段配發或授出的總額不得超過3,388,656,638美元，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b)及(c)段配發之金額不得超過6,777,313,276美元），內容涉及向以下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
 - (i) 普通股持有人，且按彼等所持普通股數目的比例（或盡量按比例）計算；及
 - (ii) 其他證券、債券、公司債券或認股證之持有人，且彼等為（根據所附權利）有權參與或董事認為有必要參與上述要約或邀請者，

但均須受下述各項規限：董事就紀錄日期、零碎股份、庫存股份或預託證券所代表證券，或鑑於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所設之任何限制、責任、實際問題或法律問題或出於其他原因，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 (c) 包含面值總額最高達6,777,313,276美元的股權證券（定義見公司法第560條）（唯有關金額須受以下限制：若有根據本決議案第(a)或(b)段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則根據本決議案第(a)、(b)及(c)段配發的總額不得超過6,777,313,276美元），內容涉及向以下人士提出供股：
 - (i) 普通股持有人，且按彼等所持普通股數目的比例（或盡量按比例）計算；及
 - (ii) 其他證券、債券、公司債券或認股證之持有人，且彼等為（根據所附權利）有權參與或董事認為有必要參與上述供股者，

但均須受下述各項規限：董事就紀錄日期、零碎股份、庫存股份或預託證券所代表證券，或鑑於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所設之任何限制、責任、實際問題或法律問題或出於其他原因，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 (d) 面值總額最高達150,000英鎊（形式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英鎊的非累積優先股）、150,000歐元（形式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歐元的非累積優先股），以及150,000美元（形式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非累積優先股），

唯有關授權將於2021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1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

*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權失效後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8. 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

動議若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授權董事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配發股權證券（定義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以換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之股份以換取現金，猶如公司法第561(1)條不適用於該項配發或出售，唯上述權力限於：

- (a) 向以下人士提出任何供股或其他要約或邀請（但若此項權力乃第7項決議案第(c)段所賦予，則僅限於以供股形式），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
 - (i) 普通股持有人，且按彼等所持普通股數目的比例（或盡量按比例）計算；及
 - (ii) 其他證券、債券、公司債券或認股證之持有人，且彼等為（根據所附權利）有權參與或董事認為有必要參與上述供股、要約或邀請者，但均須受下述各項規限：董事就紀錄日期、零碎股份、庫存股份或預託證券所代表證券，或鑑於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所設之任何限制、責任、實際問題或法律問題或出於其他原因，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 (b) 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根據上文第(a)段者除外），面值總額最高達508,298,496美元。

唯有關授權將於2021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1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權失效後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9. 暫不因收購交易而運用優先配股權[#]

動議若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授權董事（除了本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批出的任何授權之外）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配發股權證券（定義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以換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之股份以換取現金，猶如公司法第561(1)條不適用於該項配發或出售，唯上述授權受下列限制所約束：

- (a) 所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的面值上限為508,298,496美元；及
- (b) 僅限用於為交易進行融資（若在原有交易後六個月內行使此項授權，則亦可用作進行再融資），且董事認為該項交易屬優先購買權小組於本大會通告刊發日期前最新公布的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原則聲明下擬進行的收購或其他資本投資，

唯有關授權將於2021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1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權失效後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0. 將任何購回股份加入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動議擴大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第(a)段賦予董事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授權，以納入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第11項決議案所批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美元的普通股數目，唯此舉不得導致根據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第(b)及(c)段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的授權有所增加。

11. 本公司購回普通股#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按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01條之規定，根據董事不時釐定之條款及方式在市場購回（定義見公司法第693條）每股面值0.5美元的普通股（「普通股」），唯：

- (a) 獲授權購回之普通股總數最多為2,033,193,983股普通股；
- (b) 就每股普通股支付之最低價格（未計費用）為0.5美元，或用作購回之有關貨幣的等值金額；計算該金額時參照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即倫敦之銀行通常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上午11時正或前後（倫敦時間）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倫敦外匯市場就該種其他貨幣買入美元所報之現貨匯率；而在每種情況下，有關匯率以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高級職員確切核證者為準；
- (c) 就每股普通股支付之最高價格（未計費用）為(i)最接近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之平均中間市場報價（按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所示計算）之105%，或(ii)最接近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平均收市價之105%，以較低者為準；而在每種情況下，均須兌換（如適用）為進行購回之有關貨幣；計算該金額時參照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上午11時正或前後（倫敦時間）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倫敦外匯市場就前述報價及／或收市價之貨幣購買該種貨幣所報之現貨匯率；而在每種情況下，有關匯率以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高級職員確切核證者為準；
- (d) 除非先前已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否則授權將於2021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1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
- (e) 本公司可於此項授權失效之前根據授權訂立購回普通股之合約，而有關合約將會或可以於授權失效之後全部或部分完成或執行，且本公司可依據任何有關合約購回普通股，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2. 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而額外授權配發股權證券*

動議除了根據本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批出授權之外，亦按照並就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551條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董事認為需要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或有可轉換證券將於指定情況下自動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使集團符合或維持符合不時適用的監管規定資本水平或目標時，及根據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就本公司或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任何或有可轉換證券一事，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面值總額最高達2,033,193,983美元，唯有關授權將於2021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1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權失效後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13. 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而有限度地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

動議倘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2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授權董事（除了本大會通告第8及9項決議案批出的任何授權之外）根據第12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配發股權證券（定義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以換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之股份以換取現金，猶如公司法第561(1)條不適用於該項配發或出售，唯有關授權將於2021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1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權失效後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14. 2011年滙豐股份計劃*

動議批准2011年滙豐股份計劃（「2011年計劃」）規則的修訂（其主要內容概述於附錄三），以：

- (i) 設定新的限額，使在行使任何根據2011年計劃授出的認股權及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授出的認股權後可發行（及／或自庫存股份轉出）的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及
- (ii) 將2011年計劃的終止日期由2021年5月27日延長至2030年4月24日，

並授權董事：

- (i) 採取任何必需或權宜之行動以有效實施經修訂之2011年計劃，包括不時作出必需或合適之變動以修改或營運2011年計劃；及
- (ii) 根據2011年計劃設立其他計劃，並予以修訂以計及海外地區的當地稅務、外匯管制或證券法律規定，唯根據該等其他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仍受2011年計劃的任何個別或整體參與限制所約束。

*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5. 英國股份儲蓄計劃*

動議批准滙豐控股儲蓄優先認股計劃（英國）（「英國股份儲蓄計劃」）規則的修訂（其主要內容概述於附錄四），以：

- (i) 設定新的限額，使在行使任何根據英國股份儲蓄計劃授出的認股權及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授出的認股權後可發行（及／或自庫存股份轉出）的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及
- (ii) 將英國股份儲蓄計劃的終止日期由2025年5月23日延長至2030年4月24日，

並授權董事：

- (i) 採取任何必需或權宜之行動以有效實施經修訂之英國股份儲蓄計劃，包括不時作出必需或合適之變動以修改或營運英國股份儲蓄計劃，包括參照英國稅務海關總署的規定及最佳慣例；及
- (ii) 根據英國股份儲蓄計劃設立其他計劃，並予以修訂以計及海外地區的當地稅務、外匯管制或證券法律規定，唯根據該等其他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仍受英國股份儲蓄計劃的任何個別或整體參與限制所約束。

16. 英國股份獎勵計劃及ShareMatch*

動議批准滙豐控股英國股份獎勵計劃（「英國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契據及規則以及滙豐國際僱員購股計劃（「ShareMatch」）規則的修訂（其主要內容概述於附錄五），將英國股份獎勵計劃及ShareMatch的終止日期由2020年5月28日延長至2030年4月24日，並授權董事：

- (i) 採取任何必需或權宜之行動以有效實施經修訂之英國股份獎勵計劃及ShareMatch，包括不時作出必需或合適之變動以修改或營運英國股份獎勵計劃及ShareMatch，包括參照英國稅務海關總署的規定及最佳慣例；及
- (ii) 根據英國股份獎勵計劃設立其他計劃，並予以修訂以計及海外地區的當地稅務、外匯管制或證券法律規定，唯根據該等其他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仍受英國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個別或整體參與限制所約束。

17. 股東大會通知#

動議本公司批准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除外）可在發出不少於14整日之通知後召開。

18. 股東要求決議案#

透過特別決議案指示董事消除或有效杜絕1974年後米特蘭銀行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國家扣減額」做法，防範有機會被平等與人權委員會(Equalities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採取正式行動以及其可能帶來的聲譽損害。

董事會一致建議股東投票反對第18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長及管治總監

戴愛蘭

2020年3月11日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在英格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英格蘭註冊編號：617987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說明

有關將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之事項的資料載於下文。

本說明應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一併閱讀。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年報及賬目》及《策略報告》均已上載至www.hsbc.com，供各界人士瀏覽。

就本通告而言，於2020年2月26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為20,331,939,830股每股面值0.5美元之普通股，每股附帶一票，總投票權為20,331,939,830份。

1. 年報及賬目

本事項旨在供股東省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董事薪酬報告

本事項旨在徵求股東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報告（不包括《年報及賬目》第187至189頁的董事薪酬政策摘要）。董事薪酬報告載於《年報及賬目》第184至210頁。2019年支付予董事之實際薪酬乃根據股東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政策範圍作出。董事薪酬報告之投票乃屬諮詢性質，不會影響根據股東批准的董事薪酬政策所支付之薪酬。

3. 選舉及重選董事

委任

董事會秉持用人唯才原則，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條件，並充分顧及董事會的多元化效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按需要主理董事會委任程序，議定委任的準則並委託獨立外聘人事顧問物色人選。在該程序結束時，委員會將提名董事人選。於履行其職責時，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考慮技能、知識、經驗、獨立性和多元化。

多元化

第14至18頁所載各董事履歷可用於評估各董事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獨立性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參與重選的非執行董事之個性及判斷均屬獨立。

在考慮獨立性時，董事會參考非執行董事獲股東委任的日期計算服務年期。董事會認為並無任何可能影響任何非執行董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即使出現此種關係或情況，影響亦不重大。各重選連任的董事經已確認，彼等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重大關係。

新任董事選舉

祈耀年將參選董事，其自2019年8月5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

須投入時間

董事會於委任董事前及提名董事重選時，均已查詢及取得董事確認，各董事將能投入預期所需的時間，且能於需要時投入預計之外的時間，以處理與滙豐相關或與彼等其他承諾相關的額外職務。

董事會已仔細考慮董事擔任的其他職務，並以相同標準向每位董事查詢。董事會著重考量各董事能否投入充足時間履行各自的責任，而非嚴格限制董事職務的數目。倘董事擔任其他職務（不論是在集團外或集團內其他地方），或於接受任何其他職務之前，會尤其注意確保彼等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為滙豐服務。

任期

非執行董事的最初任期為三年，並可由股東於各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一般預期可擔任兩屆，每屆任期為三年。董事會可邀請董事延長任期。任何超過六年的任期須受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特別嚴格審查。

董事會經過審議，注意到以下有關董事尋求重選連任的事宜：

利蘊蓮

利蘊蓮乃備受重視的資深董事，擁有特定地區及商界經驗，尤其有助集團實施策略。董事會十分重視利蘊蓮對滙豐的貢獻。

利蘊蓮為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執行主席，且已指派執行團隊負責公司日常運作。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職務是利女士最重大的非執行職務。董事會認為利蘊蓮具有足夠能力履行職責，並繼續全力支持利蘊蓮為滙豐服務。

史美倫

史美倫於2011年3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主席。

史美倫自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之日起，已任職董事達九年。儘管董事會理解並支持董事會定期更換成員的好處，但鑑於她在監督管理層工作上的重大貢獻及具建設性的指導和質詢，董事會已要求史美倫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參與重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時，亦考慮到史美倫擁有豐富的香港及中國內地監管和政策制訂經驗，能帶來寶貴貢獻，以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各自在董事會的任職時間均未滿六年的整體服務年期。在考量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史美倫的任職年期）後，董事會認為史美倫仍將具備獨立性。

第14至18頁的董事履歷載列各董事的才能及經驗，此乃各董事為本公司取得長遠可持續成功而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的基礎。董事會基於所作檢討，信納全體董事均具備足夠能力履行在本公司的職責，並能充分履行對本公司的承諾。因此，董事會認為，除日前公布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的祈嘉蓮外，全體董事均應根據集團慣例候選新任或重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袍金

經股東於2019年4月12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董事薪酬政策後，每名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袍金127,000英鎊。除收取非執行董事袍金及擔任董事會下設委員會主席或成員所應收取的袍金外，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收取袍金200,000英鎊。集團非執行主席每年收取袍金150萬英鎊。

重選連任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表所列（委員會成員袍金及董事袍金在適用情況下按年內就任時間的比例計算）：

委員會*	袍金（每年）		重選連任委員會成員
	主席	成員	
集團監察委員會	75,000 英鎊	40,000 英鎊	聶德偉（主席）、戴國良及梅爾莫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150,000 英鎊	40,000 英鎊	戴國良（主席）、麥浩智、苗凱婷、聶德偉及梅爾莫
集團薪酬委員會	75,000 英鎊	40,000 英鎊	梅爾莫（主席）、卡斯特、聶德偉及利蘊蓮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不適用**	33,000 英鎊	杜嘉祺（主席）、史美倫、梅爾莫、卡斯特、利蘊蓮、麥浩智、苗凱婷、聶德偉及戴國良

* 有關董事會下設委員會的角色及問責的詳情，請參閱《年報及賬目》第171至183頁。

** 集團主席擔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且並無就此職務收取任何額外袍金。

史美倫於2019年為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副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收取袍金1,026,264港元。於2019年12月6日獲委任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後，史女士將為擔任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每年分別收取袍金400,000港元、99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該等袍金已獲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批准。

利蘊蓮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監察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每年分別就有關職位收取袍金990,000港元、450,000港元、340,000港元及340,000港元。此外，利蘊蓮亦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每年分別就有關職位收取袍金500,000港元、290,000港元及180,000港元。該等袍金已獲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批准。

苗凱婷就出任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主席每年收取袍金550,000美元。該筆袍金獲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批准。

非執行董事亦按差旅所需投入的額外時間收取差旅津貼每年4,000英鎊。

非執行董事任期

非執行董事並無簽訂服務協議，但受代表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發出的委任函件約束。各位參選非執行董事獲股東重選後，任期的屆滿年份如下：史美倫、聶德偉及戴國良的任期於2020年屆滿；苗凱婷及杜嘉祺的任期於2021年屆滿；卡斯特、利蘊蓮、梅爾莫及麥浩智的任期於2022年屆滿。

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及薪酬

執行董事以自動續約形式獲委聘，合約規定如任何一方終止，必須提前12個月通知另一方。服務合約的生效日期如下：

祈耀年	2019年8月5日
邵偉信	2018年12月1日

根據聘用條款，祈耀年及邵偉信各自收取固定酬勞，當中包括基本薪金、以現金代替退休金及固定酬勞津貼，亦合資格收取酌情浮動酬勞獎勵。祈耀年及邵偉信的基本薪金分別為每年1,240,000英鎊及723,000英鎊。自2020年3月1日起，祈耀年及邵偉信的基本薪金上調2.5%至分別每年1,271,000英鎊及741,000英鎊，增幅與本集團僱員的基本薪金增幅一致，另按基本薪金的10%收取以現金代替退休金津貼。以股份形式發放的固定酬勞津貼（扣除因繳納任何所得稅及社保供款而出售的股份）將設有禁售期，自緊隨授出股份的財政年度結束後的3月起計，於五年內每年按比例解除禁售。祈耀年及邵偉信的固定酬勞津貼分別為每年1,700,000英鎊及950,000英鎊。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年報及賬目》第184至210頁所載的董事薪酬報告。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董事為：祈嘉蓮[†]、史美倫[†]、卡斯特[†]、利蘊蓮[†]、麥浩智[†]、苗凱婷[†]、聶德偉[†]、祈耀年、邵偉信、戴國良[†]、杜嘉祺*及梅爾莫[†]。

* 集團非執行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歷

各候選新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之簡歷載於下文。

祈耀年，58歲
集團行政總裁
2019年8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才能及經驗：於英國及亞洲銀行業和金融服務業擁有30多年經驗，於滙豐任職超過27年。

職業生涯：自1992年加入滙豐以來曾擔任多個管理職務。此前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環球工商金融行政總裁，2016年9月獲委任為集團常務總監。1987年加入米特蘭銀行附屬公司Forward Trust Group，於1992年集團收購米特蘭銀行時加入滙豐。

外部職位：無。

史美倫[†]，GBM，70歲
2011年3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在香港與中國內地金融和證券業的監管及政策制訂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職業生涯：曾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副主席，成為首位來自內地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副部級官員，因公職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及銀紫荊星章。曾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印度塔塔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外部職位：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主席、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倫敦金屬交易所非執行董事及Unilever PLC及Unilever N.V.的非執行董事。

卡斯特[†]，65歲
2016年3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集團薪酬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在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5年的國際業務經驗，從事全球保險及資產管理工作。

職業生涯：1989年加入AXA S.A.，歷任多項要職，包括由2000年起出任行政總裁。2010年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至2016年卸任。曾任職於法國財政部監察辦公室及法國國庫部。

外部職位：General Atlantic特別顧問、蒙田研究所主席、Nestlé S.A.副主席、法國國家政治科學基金會非執行董事及LeapFrog Investments全球諮詢委員會成員。

利蘊蓮[†]，66歲
2015年7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集團薪酬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在金融界擁有逾40年的豐富經驗，曾於英國、美國及澳洲等地擔任投資銀行及基金管理方面的要職。

職業生涯：曾於花旗銀行、澳洲聯邦銀行及SealCorp Holdings Limited擔任要職。其他曾任職位包括：澳洲摩根大通諮詢委員會及澳洲政府收購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國泰航空有限公司非常務董事。

外部職位：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執行主席、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麥浩智[†]，51歲

2019年3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於公共行政、銀行業、金融政策及外交事務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職業生涯：2011至2017年間曾任墨西哥聯邦政府多個內閣職位，包括財政及公共信貸部長、社會發展部長、外交部長及能源部長。在此之前，曾分別擔任財政及公共信貸部副部長及該部門的幕僚長。曾任財政及公共信貸部銀行及儲蓄局局長，以及國家農村信貸銀行行政總裁。

外部職位：全球氣候調適委員會專員及董事會成員，以及Alfa S.A.B. de C.V.非執行董事。

苗凱婷[†]，66歲

2014年9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於國際銀行及金融界擁有逾30年高級管理經驗。

職業生涯：2010至2012年間曾任摩根大通公司的國際業務總裁，負責領導該行的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和財資及證券服務部門，實施環球擴展及國際業務策略。此前領導財資及證券服務部門六年。其他曾任職位包括：Bank One Corporation財務總監及Priceline.com Inc.高級執行副總裁。現為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主席。曾任General Mills Inc.、Merck & Co Inc.及Progressive Corp.的非執行董事，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受託人。

外部職位：Fiserv Inc.非執行董事。

聶德偉[†]，59歲

2016年5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2020年2月起擔任高級獨立董事

集團監察委員會主席、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集團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在金融服務、企業管治、財務會計及營運改革方面擁有豐富國際經驗。

職業生涯：2006年加入標準人壽集團，擔任集團財務董事，2010至2015年出任集團行政總裁。曾任蘇格蘭電力公司的集團財務董事及Price Waterhouse合夥人。此前，曾任HDFC Life (India)、Northern Foods plc、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有限公司、英國綠色投資銀行有限公司及蘇黎世保險集團的非執行董事。

外部職位：沃達豐集團非執行董事。

邵偉信，53歲

集團財務總監

2019年1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才能及經驗：於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曾任多家大型銀行的顧問及一家大型金融機構高層。

職業生涯：2014至2018年擔任蘇格蘭皇家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此前任職於瑞士信貸25年，離職前為該公司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投資銀行業務聯席主管及環球金融機構集團業務聯席主管。

外部職位：無

戴國良[†]，69歲

2016年9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集團監察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擁有豐富的非執行董事任職經驗，曾於亞洲、北美洲及歐洲擔任高級營運及管治職務。

職業生涯：歷任星展集團財務總監和總裁兼營運總監，2002至2007年出任星展集團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此前任職摩根大通公司25年，從事投資銀行工作。其他曾任職位包括：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投資委員會、荷蘭皇家飛利浦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航空公司、NYSE Euronext、荷蘭國際集團、嘉德置地有限公司、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及仲量聯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亞洲伊斯蘭銀行副主席。

外部職位：禮來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萬事達卡公司非執行董事。

杜嘉祺^{*}，62歲

集團主席

2017年9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2017年10月起擔任集團主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才能及經驗：於亞洲及英國金融服務業擁有30多年經驗，對行業及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瞭如指掌。

職業生涯：曾擔任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友邦」）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加入友邦前曾擔任英國保誠有限公司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包括任職集團行政總裁四年。曾在保誠董事會任職十年。此前，曾擔任英倫銀行非執行董事、高盛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HBOS plc集團財務董事。

外部職位：TheCityUK主席及Discovery Limited非執行主席。

梅爾莫[†]，60歲

2015年9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集團監察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曾在多個行業從事法律和人力資源工作，累積豐富經驗。

職業生涯：2009至2018年曾任ASML Holding N.V.督導委員會成員。曾擔任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學執行委員會主席；荷蘭銀行業守則監察委員會成員；TNT N.V.高級副總裁兼集團人力資源總監；以及荷蘭皇家殼集團多個執行職務。

外部職位：荷蘭企業管治守則監察委員會主席、荷蘭安永督導委員會主席、Royal DSM N.V.督導委員會副主席、Mylan N.V.非執行董事、荷蘭最高法院甄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資本市場委員會成員。

* 集團非執行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及附錄八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披露。

4 及 5. 續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費用

本公司核數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PwC」）的任期將於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PwC已表示願意續任，集團監察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建議續聘PwC，直至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建議授權集團監察委員會釐定其費用。

《年報及賬目》第259頁披露的資料，分析過去三年每年就本公司核數師及其聯屬機構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支付的費用。

6. 政治捐贈

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規定，除少數例外情況之外，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註冊政黨及其他政治組織捐贈合計超過5,000英鎊，以及產生任何政治支出，均須取得股東授權。

根據集團所訂政策，滙豐不會作任何政治捐贈或產生政治支出（按照該等詞彙的一般涵義而言）。我們無意更改此項政策。然而，公司法對政治捐贈、政黨、政治組織及政治支出的定義非常寬泛。因此，該等詞彙可能涵蓋集團一般業務所進行的部分常規活動，以及我們為確保影響集團營運的事項及問題得到考慮和解決，而與相關群體進行的部分慣常活動，但就政治捐贈和政治支出的一般意義而言，此等活動通常不會被視為政治捐贈或政治支出。至於捐助或支持涉及政策檢討及法律改革或代表商界或其組成部分的團體等活動，則或會被視為公司法所界定的政治捐贈或政治支出。上述活動並非為了影響公眾對任何政黨的支持或政治結果。尋求授權只為防患未然，確保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免致不慎違反公司法。第6項決議案建議就所有此類政治捐贈及支出設定每年合計200,000英鎊的整體上限。

第6項決議案如獲通過，此項授權之有效期將持續至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1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7. 授權配發股份

本年度，董事再次根據公司法第551條徵求授權，在下文所述規限下配發股份，面值總額合共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三分之二。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之權力將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第7項決議案將賦予董事權力，以配發面值總額最高達6,777,313,276美元的新普通股（或獲發普通股的權利），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三分之二。然而，相關授權將受下列限制：

- (a) 根據第7項決議案第(a)段，一般配發的面值總額最高可達2,033,193,983美元，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0%；
- (b) 根據第7項決議案第(b)段，董事將獲授權就供股、公開發售或以股代息安排等優先配股要約，配發超過第7項決議案第(a)段所載20%授權的股份，面值總額若連同根據第(a)段所作配發計算，合共最高達3,388,656,638美元，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三分之一；及
- (c) 根據第7項決議案第(c)段，董事將獲授權僅就供股配發面值總額最高達6,777,313,276美元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三分之二。根據第7項決議案第(a)或(b)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將令此項授權涉及的三分之二股本限額減少。

於第7項決議案第(d)段，董事會現再次徵求授權，以便在毋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同意之情況下，發行英鎊、美元及歐元優先股。此等優先股乃為配合發行優先證券而設，而優先證券是具有稅務效益的監管規定資本。倘獲股東批准，此項授權將使董事可在有需要時靈活籌集監管規定資本。倘若發行任何優先股，此等優先股經監管機構批准後，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除非屬例外情況，否則此等優先股不附帶投票權，唯若要退還任何資本，其權利將較本公司之普通股優先。

除根據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外，董事會現無意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予授權發行任何額外股份。

如授出此項授權，有效期將持續至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1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於2020年2月26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325,273,407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庫存股份）的1.57%，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6%。

8 及 9. 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

第8及9項決議案就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予授權作出的若干股份配發，徵求股東同意暫不運用公司法所賦予的法定優先配股權，以符合英國投資協會頒布的股份資本管理指引（「投資協會指引」）及優先購買權小組的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原則聲明。根據公司法規定，如董事希望行使第7項決議案下之授權及提呈股份要約（或出售本公司可能購回或選擇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除非股東就暫不運用其法定優先配股權給予特定授權，否則必須按照現有股東持股比例首先向現有股東提出要約。第8及9項決議案徵求讓董事在若干情況下靈活地配發新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以換取現金，或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而毋須按照現有股東持股比例首先向現有股東提出要約。

第8項決議案徵求股東同意讓董事可就供股、公開發售或以股代息安排等優先配股要約，更靈活地處理英國境外國家／地區妨礙單純按比例提出要約的法律或實際困難。第8項決議案亦就配發或出售面值總額最高達508,298,496美元之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徵求股東同意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5%。此水平乃反映優先購買權小組的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原則聲明所載之指引。該等指引對配發非優先配股以換取現金的限制為5%，但根據僱員股份計劃等若干配發則除外。

根據優先購買權小組的建議以及投資協會指引，第9項決議案作為獨立的決議案提呈，除了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配發股份之外，並授權董事配發額外數量的股份（或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總額最高達508,298,496美元，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第9項決議案下的額外授權僅可在涉

及收購或特定資本投資融資（或再融資）的情況下行使。根據優先購買權小組原則聲明，董事確認，彼等預期僅會就關乎此等收購或特定資本投資事項行使第9項決議案下的授權，而此等事項須與發行同步公布，或於公布前六個月內進行，並於發行公布中披露。董事亦確認，一旦行使授權，將向股東提供有關交易的資料。除根據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及除僱員股份計劃下之配發外，董事會現無意根據第8及9項決議案下的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額外普通股，亦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進行任何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或業務性質之股份發行。

倘獲批出第8及9項決議案下之授權，有效期將持續至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1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此外，本公司亦就第12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授權，以便本公司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而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同時就相關配發而徵求股東同意暫不運用法定優先配股權。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金額最高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0%。假設第12及13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根據第7、8及9項決議案所徵求的授權將不會用於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

本公司亦確認無意在任何連續三年期間內未經事先諮詢股東而發行佔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7.5%以上的股份（就上文所述的收購或特定資本投資所允許者除外）。然而，第12及13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允許有關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或轉換或交換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數量可超出此水平。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說明所載有關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及其百分比或分數之提述，乃就本公司於2020年2月26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而作出的提述（相關計算不包括庫存股份）。

10. 將任何購回股份加入一般授權以配發股份

第10項決議案徵求股東同意，以擴大董事根據第7項決議案第(a)段配發股份及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的授權，使之涵蓋本公司根據第11項決議案所徵求的購回股份授權。香港上市規則允許此做法。

11. 本公司購回普通股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旨在讓本公司可以在市場購回本身股份。

董事認為徵求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本身不超過10%之普通股為適當之舉，相關決議案亦訂明可購回普通股之最高及最低價格（未計費用）。誠如本公司於2020年2月18日宣布，鑑於未來兩年預期進行重組的規模，本公司計劃於2020及2021年暫停股份回購。因此，董事現無意行使此項決議案所徵求的授權。然而，維持雄厚資本是董事的一貫政策，亦是集團多年來的優勢之一。集團於落實策略時，會持續檢討其所持資本水平是否恰當。獲得此項授權將使董事可以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適當情況下靈活地從市場購回普通股，例如當本公司無法運用保留資本為股東增值或抵銷以股代息安排的攤薄影響（須獲監管機構批准）。本公司可決定保留所購回的任何股份作庫存股份用途，以便日後有機會再度發行或根據僱員計劃轉撥，或者註銷有關股份。

股東應留意根據公司法第693條，本公司僅可於認可投資交易所的市場購回本身的普通股。在本公司普通股的上市場所中，只有倫敦證券交易所目前獲指定為認可投資交易所。

公司法允許本公司選擇以庫存方式持有本身可能購回的任何普通股，而並非自動註銷該等股份。本公司已獲得香港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容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之股份。香港聯交所於2005年12月19日授出的有條件豁免，乃基於雙方同意對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上市規則作出若干修訂。有關修訂詳情載

於 www.hsbc.com 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有關修訂之文本，亦可向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公司秘書長及管治總監（地址為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亞太區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索取。

本公司根據並行使於上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所予授權在市場購回本身股份。根據於2019年8月6日展開並於2019年9月26日完成的回購計劃（「2019年回購計劃」），本公司購回135,776,994股普通股，全部已予以註銷。

有關提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授權、香港聯交所授出之豁免，以及2019年回購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截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購買的股份數量和價格）載於附錄二。

於2020年2月26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而可認購普通股之認股權總數為63,342,063份，相當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31%。倘若本公司購回本決議案所容許之普通股最高數目，於2020年2月26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相當於2020年2月26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35%。

12 及 13. 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而額外授權配發股權證券及有限度地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

第12項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股份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面值總額最高達2,033,193,983美元，相等於2020年2月26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約20%。此項授權與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相關。

或有可轉換證券是在歐盟法例下受惠於特定監管規定資本處理方法之債務證券，被視為額外一級資本。作為一家銀行集團，滙豐有能力以額外一級資本的形式持有若干數量的一級資本。在出現界定觸發事件（目前指滙豐集團的普通股一級資本比率降至低於7%）時，或有可轉換證券將被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可讓本公司更靈活地以最高效而經濟的方式管理資本，讓股東從中受惠。有關或有可轉換證券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本授權是第7、8及9項決議案所提呈授權的額外授權，該三項決議案均包含根據投資協會指引及香港上市規則每年徵求的一般授權。如第12及13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僅會根據該兩項決議案所予授權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而非根據第7、8及9項決議案所予授權發行。儘管第12及13項決議案所予授權不在投資協會指引涵蓋的範圍，唯早前已與投資協會討論有關事宜。

第13項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或有可轉換證券，或於轉換或交換或有可轉換證券時發行之股份，而毋須首先向現有股東提出要約。第13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權董事以非優先配股方式配發股份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出售本公司在購回本身股份後持有之庫存股份），面值總額最高達2,033,193,983美元，相當於2020年2月26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約20%，而此項授權將於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有關情況下行使。於2020年2月26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325,273,407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庫存股份）的1.57%，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6%。

第12及13項決議案所予授權將於認為合適時行使，以使集團符合或維持相關歐盟法例下的監管規定資本要求，以及英國審慎監管局所施加的審慎監管規定，而且僅會作此等用途。本公司不會基於任何其他目的行使第12及13項決議案所予授權發行新證券。然而，根據第12及13項決議案的授權，本公司可發行額外證券，以處理已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的贖回情況。

倘若此等決議案獲股東批准，有效期將持續至本公司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時或於2021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董事預期將每年徵求類似授權。

14. 2011年滙豐股份計劃

2011年滙豐股份計劃（「2011年計劃」）是一項特別長期僱員股份獎勵安排的綜合計劃。2011年計劃先前於2011年5月27日獲股東批准，當中條款允許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5月27日止十年期間授出計劃下的獎勵。我們自上一次於2011年向股東提呈2011年計劃後，曾多次輕微修改有關計劃，以使計劃符合不斷變遷的法例和投資者預期，並簡化行政程序。有關修改無須獲得股東批准。

我們目前無意根據2011年計劃授出認股權。唯倘授出認股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而發行的新股份或自庫存股中轉出的現有股份數目需設有數額限制（無成本認股權除外）。

此限額目前設定為2011年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可予更新。

因此，倘此項決議案獲通過，因行使根據2011年計劃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包括本通告所述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無成本認股權除外）（不包括先前根據2011年計劃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任何認股權）而發行及／或自庫存股中轉出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可超過此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雖然此計劃應由股東更新的期限直至2021年5月27日方始屆滿，但仍會提呈股東批准，以確保股東更新此計劃的後續日期與本公司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提呈股東批准的其他股份計劃的後續更新日期一致。除更新2011年計劃的限額之外，本決議案的作用是將2011年計劃延長至2030年4月24日。

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概不會提呈2011年計劃的其他修訂。

15. 英國股份儲蓄計劃

滙豐多年來實行全體僱員股份計劃。滙豐控股儲蓄優先認股計劃（英國）（「英國股份儲蓄計劃」）是英國的主要計劃。約28,000名僱員參與英國股份儲蓄計劃。

英國股份儲蓄計劃先前於2015年4月24日獲股東批准，當中條款允許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5月23日止十年期間授出計劃下的獎勵。我們自上一次於2015年向股東提呈英國股份儲蓄計劃後，曾多次輕微修改有關計劃，以使計劃符合不斷變遷的法例和投資者預期，並簡化行政程序。有關修改無須獲得股東批准。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因行使根據英國股份儲蓄計劃授出之認股權而發行的新股或自庫存股中轉出的現有股份數目需設有數額限制。

此限額目前設定為英國股份儲蓄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按本公司於2009年3月19日之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供股作出調整），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可予更新。

因此，倘此項決議案獲通過，因行使根據英國股份儲蓄計劃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包括本通告所述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英國股份儲蓄計劃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任何認股權）而發行及／或自庫存股中轉出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可超過此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雖然此計劃應由股東更新的期限直至2025年5月23日方始屆滿，但仍會提呈股東批准，以確保股東更新此計劃的後續日期與本公司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提呈股東批准的其他股份計劃的後續更新日期一致。除更新英國股份儲蓄計劃的限額之外，本決議案的作用是將英國股份儲蓄計劃延長至2030年4月24日。

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概不會提呈英國股份儲蓄計劃的其他修訂。

16. 英國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配贈計劃

滙豐多年來實行全體僱員股份計劃。滙豐的全體僱員股份計劃一直廣受僱員歡迎，並且加強了僱員對滙豐集團的歸屬感。滙豐控股英國股份獎勵計劃（「英國股份獎勵計劃」）為英國稅務合格計劃，目前約有7,000名英國僱員參與。滙豐國際僱員購股計劃（「股份配贈計劃」）為面向非英國居民僱員設立的類似計劃，目前約有30,000名世界各地的僱員參與。

英國股份獎勵計劃上次於2010年5月28日獲股東批准，當中條款允許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5月28日止十年期間授出計劃下的獎勵。我們自上一次於2010年向股東提呈英國股份獎勵計劃後，曾多次輕微修改有關計劃，以使計劃符合不斷變遷的法例，並且讓更多僱員有機會參與。有關修改無須獲得股東批准。股份配贈計劃乃根據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為就非英國居民僱員設立與英國股份獎勵計劃類似之計劃而向董事作出的授權，於2013年8月1日設立。

英國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配贈計劃現提呈股東批准延長計劃至2030年4月24日。

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概不會提呈英國股份獎勵計劃或股份配贈計劃的其他修訂。

17. 會議通知期

英國《2006年公司法》規定，除非獲股東批准較短之通知期，否則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知期至少為21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可在發出不少於14整日之通知後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除外）。介乎14至20日之較短通知期不會成為常規，而僅會在董事認為基於會議討論事項所需而須在通知期少於21日的情況下召開會議，以及此舉對整體股東有利時，方始作出有關安排。倘若本決議案獲股東批准，有效期將持續至本公司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時或於2021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屆時將提呈類似決議案。

18. 股東要求決議案

第18項決議案是由一群股東要求提出的特別決議案，並非由董事會提呈。第18項決議案已由提呈該決議案的股東群代表提交予滙豐，應連同附錄六所載有關股東為支持提呈決議案而作出的解釋聲明一併閱讀。董事會的回應（載列董事一致建議閣下投票反對第18項決議案的理由）載於附錄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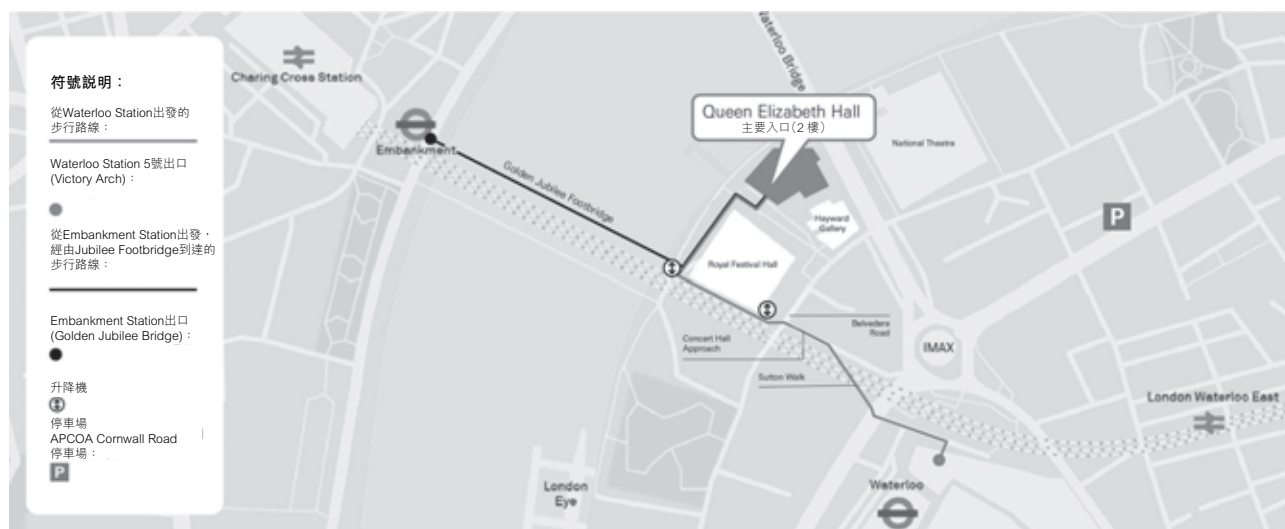
董事會認為第18項決議案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一致建議閣下投票反對第18項決議案。

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資料

會場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Queen Elizabeth Hall, Southbank Centre, Belvedere Road, London, SE1 8XX舉行，公共交通便利。位置如下圖所示。

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將有茶點招待。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餐飲區亦會提供外帶食物袋。



從Waterloo Station出發的步行路線

1. 從5號出口 (Victory Arch) (「Pure」旁) 離開火車站。無障礙通道，請使用3號出口 (Station Approach出口)，然後向左轉。
2. 向左轉，然後橫過York Street，並穿過隧道 (Sutton Walk) 前往Concert Hall Approach。
3. 向左轉，Royal Festival Hall就在前方，橫過馬路，並選擇使用樓梯或乘搭升降機到上層行人路 (2樓)。
4. 經過Royal Festival Hall後向右轉，並往前行至Queen Elizabeth Hall (左邊應該是河流)。

從Embankment Station出發的步行路線

1. 從標有「Embankment Pier」的出口離開火車站。
2. 穿過大橋，並選擇行樓梯或乘搭升降機到Royal Festival Hall。
3. 向左轉，沿着Royal Festival Hall往前行至Queen Elizabeth Hall。

輔助設施

Queen Elizabeth Hall設有供輪椅使用之設施，而會議廳亦設有通道供輪椅出入。

我們會盡力確保所有股東都能夠順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閣下如需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有其他需要，請聯絡集團公司助理秘書長Nicky Hopkins (電話：+44 (0) 20 7991 8560，電郵：nicky.hopkins@hsbc.com)。

保安事宜

股東周年大會的入口將設有保安檢查。股東務請注意，不可攜帶攝影機及攝錄器材進場，且所有流動電話必須關掉或設定為靜音模式。股東應將外套及手提包寄存於大會提供的衣帽間。

務請注意，為確保會議廳的安全，閣下在通過會場的保安檢查後將獲發一個手環，在進入股東周年大會的會場時必須出示此手環。

出席及投票

根據《2001年無股票證券條例》(經修訂)，於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凌晨12時1分(倫敦時間)或最接近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前一日凌晨12時1分(倫敦時間)(視乎情況而定)之後在英格蘭存置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主要股東名冊」)或本公司香港或百慕達海外股東分冊(「股東分冊」)(如適用)所載事項如有任何變更，於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或在會上投票時概不予理會。因此，於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凌晨12時1分(倫敦時間)或最接近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前一日凌晨12時1分(倫敦時間)(視乎情況而定)名列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之股東，均有權就當時其姓名旁邊所記載之股份數目，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亦即是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每位股東，均可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如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股東持有，則在收到名列在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後，將不再接受其餘聯名股東之投票。就此而言，股東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如適用）所載次序為準。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公布。

委派代表

閣下有權委派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選派其他人士出任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和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前提是每名委任代表均獲委任以行使閣下所持不同股份（一股或多股）附帶的權利。倘若閣下需要額外的代表委任表格，可影印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正本或要求股份登記處向閣下發送額外表格（股份登記處地址請參閱下文「如何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本文件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亦可登入 www.hsbc.com/proxy 在網上取得該表格（敬請填寫英文版之代表委任表格，中文版僅供參考）。

無論閣下是否準備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何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須在**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前（倫敦時間）**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可登入www.hsbc.com/proxy，然後輸入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密碼，以電子形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個人密碼已列印於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或已透過電郵發送予閣下（如閣下已登記電郵地址作收取電子通訊用途）。

另外，閣下可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送往下列地點：

-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 PO Box 1064,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BD, United Kingdom；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
- 百慕達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 Investor Relations Team,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37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經 CREST 持有股份的股東，可透過 CREST 代表投票系統交回委任代表的指示（請參閱下文「CREST」一節）。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認證或以董事會批准之若干其他方式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前（倫敦時間）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股份登記處地址請參閱上文），方為有效。任何有關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均不得以電子形式遞交，而須按照上述方式送達，方為有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問

閣下有權就股東周年大會的討論事項提問，唯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毋須回答有關提問：(a) 回答提問會對股東周年大會的籌備工作構成不必要的干擾或涉及披露機密資料；(b) 有關答覆已以問答方式載於網站上；或(c) 回答有關提問並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或會影響股東周年大會的良好秩序。

閣下如有與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相關的提問欲交由股東周年大會處理，請將問題連同閣下的股東參考編號電郵至 shareholderquestions@hsbc.com，我們會盡力解答有關提問。

倘提問與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無關，則會視乎情況適當地轉交相關行政人員或股份登記處處理。此等問題可能包括與個別股東銀行賬項有關的事宜，或不大可能與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相關的事宜。

閣下在股東周年大會開會前提交問題，並不影響閣下以股東身分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發言的權利。

網上直播

股東周年大會實況將於 www.hsbc.com/agmwebcast 網上直播，而相關錄像將保存至2020年5月24日星期日以供瀏覽。

CREST

CREST 會員可根據 CREST 會員手冊所述程序，透過 CREST 電子代表委任服務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CREST 個人會員或其他 CREST 保證會員及已委任投票服務商的 CREST 會員，應諮詢其 CREST 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由其代為採取適當行動。

為使透過 CREST 委任代表或作出的指示得以生效，有關的 CREST 訊息（「CREST 代表指令」）必須根據 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 指定規格妥為核實，而其內容必須包含 CREST 會員手冊所述此等指令的必要資料。該訊息（無論是否構成委任代表或修訂給予先前委任代表之指示）須於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前（倫敦時間）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傳送給發行人代理（識別號碼3RA50）接收，方為有效。就此而言，接收時間將以發行人代理依照 CREST 所指定的方式向 CREST 查詢而能檢索有關訊息的時間（按照 CREST 應用主機於有關訊息上記錄的時間戳印釐定）為準。於此時間後，向透過 CREST 委任之代表發出之指示如有任何變更，必須透過其他途徑與受委人士聯絡。

CREST 會員及（如適用）其 CREST 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應注意，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 並無為任何特定訊息在 CREST 設立特別處理程序。因此，輸入的 CREST 代表指令須遵照正常的系統時間及限制。CREST 會員有責任採取必要的行動（或如 CREST 會員是 CREST 個人會員或保證會員或已委任投票服務商，則有責任促使其 CREST 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採取必要的行動），以確保訊息在任何特定時間之前透過 CREST 系統傳送。就此而言，CREST 會員及（如適用）其 CREST 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應特別參閱 CREST 會員手冊中有關 CREST 系統及時間之各項實際限制的章節。

根據《2001年無股票證券條例》（經修訂）第35(5)(a)條，倘若本公司實際上知悉下列情況，可將 CREST 代表指令視為無效：

- 指令資料不正確；
- 表明已發送指令的人士實際上並無發送指令；或
- 代表有關股東發送指令的人士並無獲得授權行事。

獲提名人士

任何人士如交由另一名人士代其持有股份，而此人士乃根據公司法第146條獲提名接收本公司所發出的通訊（「獲提名人士」），在此情況下則無權委任代表。獲提名人士倘與代彼等持有股份的登記股東達成協議，亦有權被委任（或委任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另外，倘若獲提名人士並不享有該項權利或不擬行使該項權利，亦有權根據該協議指示持有股份的人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獲提名人士之主要聯絡人仍為登記股東（例如股票經紀、投資經理、託管人或管理投資的其他人士）。有關獲提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持股量（包括任何相關管理事宜）的任何變更或查詢，必須繼續交由登記股東而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處理。除非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行使其中一項權力，直接致函獲提名人士要求作出回應，則屬例外。

法團代表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法團代表代其行使股東的一切權力，前提是如法團委任超過一名法團代表時，其不得就相同之股份（一股或多股）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所有出席大會的法團代表均應帶備書面委任證明，例如有關法團確認委任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經核證副本或函件。

股東要求在網站刊登審計事宜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第527條，符合該條所載基本規定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在其網站上刊登聲明，列明股東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與以下有關的任何事宜：(i)須向股東周年大會提交的本公司賬目之審計（包括核數師報告及審計工作），或(ii)關於自提交年度賬目及報告的前次會議起不再任職本公司的核數師之任何情況。根據公司法第527或528條之規定，本公司不得因股東要求在網站刊登有關聲明而要求股東支付所需費用。倘若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第527條之規定在網站刊登聲明，則須在不遲於有關聲明在網站刊登的時間，將有關聲明送達本公司之核數師。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可能處理的事項包括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527條之規定在其網站上刊登的任何聲明。

閣下如對所持股份有任何一般查詢，請聯絡有關股份登記處，地址載於第28頁。

一般資料

本公司股份登記處

有關一般查詢、索取公司通訊，或希望接收本通告及日後本公司文件之中譯本，請聯絡：

-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Z, United Kingdom (透過網站 www.investorcentre.co.uk/contactus 發出電郵)；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郵：hsbc.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
- 百慕達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 Investor Relations Team,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37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電郵：hbbm.shareholder.services@hsbc.bm)。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可致電 +1 800 555 2470 或致函以下地址索取本文件：Proxy Services Corporation (BNY Mellon ADR Team), 2180 5th Avenue - Suite #4, Ronkonkoma, NY 11779, USA。

網站查閱資料

本通告副本及公司法第311A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hsbc.com/agm) 查閱。

收取公司通訊

股東可隨時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收取有關公司通訊已上載滙豐網站的電郵通知。倘若閣下希望日後收取公司通訊已上載滙豐網站的電郵通知，或擬撤銷或修改收取電郵通知的指示，請登入 www.hsbc.com/ecomms。

倘若閣下收到有關本文件已上載滙豐網站的通知，但因任何原故在接收或取得有關文件方面有困難，或希望收到其印刷本，或希望日後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請按上文所示的相關地址致函或以電郵通知股份登記處 (並請註明閣下的股東參考編號)。有關印刷本將免費寄予閣下。

如需索取本文件及日後本公司文件的印刷本，可聯絡股份登記處。閣下可按上文所述地址聯絡股份登記處，以選擇收取中文或英文版公司通訊。

備查文件

非執行董事及集團主席的委任條款、根據第14至16項決議案修訂的多個僱員股份計劃之經修訂規則及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可由本通告刊發之日起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經集團公司秘書長及管治總監安排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查閱，亦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在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前至少15分鐘直至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期間，在股東周年大會現場可供查閱。

根據第14至16項決議案修訂的經修訂規則的副本已由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簡簽，並可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在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前至少15分鐘直至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期間，在於大會現場可供查閱。

本通告所載資料

股東務請注意，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股東不應使用本通告、代表委任表格或隨附文件所載之任何電話號碼、網站或電郵地址，向本公司送達資料 (包括送達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程序之文件或資料)。

本文件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文件的任何其他語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董事於滙豐之普通股及債券的權益

候選新任或重選連任之董事於滙豐之普通股及債券的權益詳載於附錄八。

附錄一

或有可轉換證券問與答

何謂或有可轉換證券？

或有可轉換證券是一種債務證券，在歐盟法例下受惠於特定監管規定資本處理方法。在出現界定的觸發事件時，此類證券將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滙豐現有的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條款已取得英國審慎監管局的監管批准。

滙豐作為一家銀行集團，必須符合業務所在地的監管規定，維持所需的最低資本水平，包括遵守歐盟法例下，銀行及銀行控股公司所持一級資本最少須達風險加權資產6%之規定。其中，風險加權資產的1.5%可以是額外一級資本。此外，滙豐須符合英國審慎監管局界定的額外資本規定，以額外一級資本的形式維持額外0.6%的風險加權資產。

為符合資格列為額外一級資本，有關證券必須擁有若干特性，可於發行證券的銀行財務狀況嚴重惡化時，提高其復元力。或有可轉換證券符合額外一級資本的資格，是因為在出現界定的觸發事件時，或有可轉換證券會強制轉換或交換為滙豐普通股，使發行人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上升。

甚麼是或有可轉換證券的觸發事件？出現觸發事件時會發生甚麼情況？

倘若滙豐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下降至低於界定的資本觸發點（「觸發事件」），或有可轉換證券將按指定條款轉換或交換為滙豐新普通股。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時，會在條款內訂明界定的資本觸發點。按《資本規定指引4》（「資本指引4」）終點基準計算，滙豐現時的或有可轉換證券包含7%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觸發點，並已獲英國審慎監管局批准。滙豐現時預期，滙豐集團日後發行的或有可轉換證券將包含相同的資本觸發點，唯須待英國審慎監管局批准。

滙豐有何措施減少出現觸發事件的機會？

滙豐按監管機構的規定設有復元計劃，以應對監管規定資本水平受壓的情況。因此，滙豐會於資本比率可能大幅下降時，不論任何情況下於觸發事件出現前設法啟動復元措施，以恢復滙豐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比率，減低出現觸發事件的機會。滙豐的復元計劃涵蓋多項可能採取的措施，包括減少分派、削減風險加權資產，或出售或變現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滙豐按資本指引4終點基準計算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14.7%。滙豐仍然是資本雄厚的銀行，有能力支持有機增長，並為股東提供股息回報。同時，滙豐亦具備足夠條件應付日後的預計資本規定，並會繼續因應監管環境的變化，致力採取措施維持這種狀況。鑑於滙豐現時資本充足，且已備有各項復元措施應對可能出現的觸發事件，我們認為實際出現觸發事件的機會不大。

滙豐目前已發行的或有可轉換證券中有條款規定，若出現觸發事件，董事可於切實可行並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下，酌情選擇給予股東機會按比例購買於轉換或交換或有可轉換證券時發行的普通股，價格與或有可轉換證券持有人可購買的普通股相同。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日後將繼續發行包括此類條款的或有可轉換證券，以便酌情給予股東機會購買於轉換或交換或有可轉換證券時發行的普通股。

或有可轉換證券可否贖回？

或有可轉換證券持有人並無一般贖回權利。預期滙豐有權於最少五年後及於若干其他特定情況下贖回或有可轉換證券，唯任何有關贖回的特性須於發行前獲英國審慎監管局批准，而且任何贖回安排亦須於贖回時經英國審慎監管局批准作實。

所有或有可轉換證券均屬於額外一級資本嗎？

對。除構成適用銀行業規例所指額外一級資本的證券外，本公司無意根據第12及13項決議案發行資本證券。

為何滙豐徵求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授權？

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可讓滙豐更靈活地以最高效而經濟的方式管理資本。預期額外一級資本的成本較發行及維持普通股一級資本（如普通股）低廉，既可符合一級資本規定，亦不會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影響（只要不出現觸發事件）。此舉應可在符合現行銀行業規例下，提高現有股東的可得回報，同時維持滙豐的資本實力。

滙豐須提呈第12及13項決議案徵求授權，是因為根據第7及8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董事僅可以非優先配股方式發行最多達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0%的股份以換取現金。鑑於其公司規模，滙豐若要取得此類授權需耗費不少行政支出及時間，董事認為每次建議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時徵求新授權並不實際，亦不符合股東利益。在迅速回應市場及監管機構的要求方面保持靈活性十分重要。此外，為獲得英國審慎監管局批准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滙豐必須具備一切所需的配發授權，因此如需申請英國審慎監管局批准，並同時徵求新授權，將引致不可接受的延誤。

或有可轉換證券的發行價是多少？轉換價會如何釐定？

或有可轉換證券屬於債務證券，按此類證券的一般做法，其發行價將等同或接近面值。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將訂明固定轉換價或轉換價的釐定機制（可能包含一個參照轉換時當前市價而釐定的可變動轉換價，並設有最低「下限」價格），藉以確定出現觸發事件時，會因轉換或交換或有可轉換證券而發行的普通股股數。倘若根據第12及13項決議案的授權發行任何或有可轉換證券（或在轉換或交換或有可轉換證券時發行股份），轉換價或（如適用）最低「下限」轉換價將與英國審慎監管局事先協定，並將於緊接發行該等或有可轉換證券前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i)過往十年滙豐普通股的最低成交價；及(ii)市場考慮滙豐過往額外一級工具之轉換價（2.7英鎊）及同業所發行類似額外一級工具的轉換價後對轉換價的預期。轉換價須經過適用於此類證券的一般調整。

滙豐如何計算出所徵求授權的規模？

滙豐釐定第12及13項決議案所示授權的規模，是為使公司可以根據歐盟法例所設監管規定資本水平及英國審慎監管局的規定靈活優化資本架構。徵求的授權水平讓董事在有效管理滙豐資本架構方面享有全面靈活性，而授權規模乃基於董事對滙豐持有最高水平額外一級資本金額所需合適授權之評估（經考慮預期風險加權資產數字及應用上述轉換價）。因此，決議案授權董事於考慮當時的市場慣例及規定後，釐定或有可轉換證券的具體條款。

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獲准徵求（及行使（如獲批准））第12及13項決議案所予授權，以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及配發或有可轉換證券所轉換或交換的普通股），數量可超過一般授權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上限（「該授權」）。上述豁免已獲授出，條件是該授權（如獲批准）維持有效至下列時間為止：

- (i) 該授權獲批准日期後舉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2021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時，該授權若未（無條件或有條件地）獲得續期即告失效；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時。

附錄二

本公司購回普通股

以下資料乃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第11項決議案），當中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及香港聯交所授予本公司的有條件豁免之詳情。該項豁免容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

- (a) 建議授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2,033,193,983股每股面值0.5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0年2月26日之已發行普通股之10%）。購回股份的價格將不低於每股普通股之面值（0.5美元或購回股份所用貨幣之等值金額），以及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的平均中間市場報價之105%或於有關購回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之105%（以兩者的較低者為準）。
- (b)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普通股，並授予董事權力行使該項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根據董事的意向，董事只會在考慮當時之有關因素及情況（例如對每股盈利之影響）後，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時，方會購回普通股。
- (c) 預期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流動資源，且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只會取自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之適用法律下可合法地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 (d) 倘若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資本規定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本公司流動資金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會在該等情況下購回股份。倘若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相等於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0年2月26日之已發行普通股之10%），則本公司之資本或流動資金狀況（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公布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e) 各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第11項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的情況下，將任何普通股售予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第11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所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
- (f) 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之條文，本公司可在每次購回普通股後，以庫存方式保留及持有該等股份。雖然公司法並無限制公司可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數目，但英國投資者保障指引及英國市場慣例規定，任何股份購回授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香港聯交所於2005年12月19日授予本公司一項有條件豁免，容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可能購回之股份（「2005年豁免」）。2005年豁免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須遵守英國有關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作為2005年豁免之一部分，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協定了香港上市規則的一系列必要修訂，使本公司可持有庫存股份。該等修訂亦反映多項相應措施，以處理本公司日後可能持有庫存股份的事宜。修訂文本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sbc.com 及香港聯交所（「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修訂文本亦可向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公司秘書長及管治總監（地址為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亞太區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索取。本公司已根據2005年豁免的條款向聯交所確認,本公司將會遵守英國有關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的適用法律及規例,並會就本公司可能以庫存方式持有之任何股份遵守2005年豁免的條件。

- (g)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按第11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任何權力,定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已按2005年豁免的條款修訂,以容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的適用法律購回股份。
- (h) 就董事所知,倘若本公司根據第11項決議案(如獲通過)購回股份,將不會引致任何適用《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 (i) 本公司根據於2019年9月26日完成的股份回購計劃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購回135,776,994股普通股予以註銷。下表列出於2019年股份回購計劃進行期間每月購回的股份數目。

月份	股份數目	就每股支付的 最高價格 (英鎊)	就每股支付的 最低價格 (英鎊)	就每股支付的 平均價格 (英鎊)	支付價格 總額 (英鎊)
2019年8月	93,613,105	6.3790	5.7830	6.0033	561,986,347
2019年9月	42,163,889	6.2810	5.8630	6.0621	255,601,583

- (j) 於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整月之各月份內,本公司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股份(就紐約證券交易所而言)在香港、倫敦、紐約、巴黎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中間市場價如下:

月份	香港聯交所		倫敦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美國預託股份 ¹)		NYSE Euronext 巴黎證券交易所		百慕達 證券交易所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英鎊)	最高價 (英鎊)	最低價 (美元)	最高價 (美元)	最低價 (歐元)	最高價 (歐元)	最低價 (百慕達元)	最高價 (百慕達元)
2019年2月	63.93	67.68	6.13	6.66	40.59	42.81	7.14	7.59	8.08	8.58
2019年3月	63.73	65.38	6.13	6.30	40.43	41.54	7.16	7.33	8.08	8.28
2019年4月	64.73	67.88	6.36	6.69	41.77	43.58	7.34	7.74	8.28	8.73
2019年5月	64.08	69.73	6.45	6.81	40.77	44.71	7.34	7.90	8.13	9.00
2019年6月	63.33	65.48	6.44	6.58	40.65	41.75	7.22	7.39	8.05	8.38
2019年7月	63.38	65.58	6.55	6.72	40.16	42.11	7.21	7.51	8.03	8.43
2019年8月	56.03	63.13	5.81	6.66	35.54	39.72	6.42	7.31	7.13	7.68
2019年9月	55.93	60.73	5.94	6.31	35.89	39.15	6.49	7.07	7.18	7.83
2019年10月	57.43	61.88	5.83	6.20	36.68	39.53	6.71	7.13	7.33	7.88
2019年11月	57.73	60.38	5.70	6.01	36.81	38.51	6.64	6.98	7.38	7.68
2019年12月	57.03	60.93	5.52	6.00	36.34	39.09	6.52	7.07	7.28	7.73
2020年1月	56.73	60.88	5.52	5.95	36.30	39.37	6.57	6.99	7.33	7.88

1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五股普通股。

附錄三

2011年滙豐股份計劃（「2011年計劃」）主要特點概要

簡介

2011年計劃是一項酌情長期僱員股份獎勵安排的綜合計劃。2011年計劃的目標旨在激勵、獎勵及挽留經選定之僱員，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利益趨於一致，並遵照監管規定要求，將若干僱員的浮動酬勞遞延為股份。2011年計劃使本公司可就實際授出、行使、禁售期及表現設定條件，可更靈活達致此目標。

2011年計劃於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為期十年。根據第14項決議案，建議延長2011年計劃的年期至2030年4月24日。

獎勵類型

根據2011年計劃，授出人獲董事事先批准後，可授出有條件股份獎勵、認股權（包括無成本認股權）、現金獎勵及可沒收股份獎勵。

授予居於法國的參與者之有條件股份獎勵會有若干變動，以向參與者提供優惠稅務待遇。

授予美國納稅人之獎勵會有若干變動，以符合美國稅務規則。

僅可以現金償付的有條件股份獎勵亦可授予前僱員，並因應參與者無權收取股份而作出若干變動。

授出獎勵

2011年計劃之獎勵可根據業績表現或董事酌情釐定的其他條件而授出，並可能包括股息等值金額、扣減及撤回條款，以及受實際授出後的禁售期所限制。

為遞延發放花紅而授出之獎勵通常不會採用業績表現條件（因為在釐定花紅水平時應已考慮業績表現）。

根據2011年計劃所授出的獎勵（無成本認股權除外）可透過發行新股、於市場購買股份或轉撥庫存股份等方式償付。

運作

2011年計劃之獎勵可於本公司公布任何期間的業績後42日內授出。在特殊情況下，亦可於其他時間授出獎勵。

參與資格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任何指定聯營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均合資格參加2011年計劃。董事將選定僱員或者一組或多個組別的僱員參與2011年計劃，並將釐定獎勵規模。

個人限額

一般而言，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向參與者授出之獎勵，所涉股份的市值不得超過該參與者於授出獎勵時之基本薪金的六倍。倘以花紅形式或為替代前僱主所提供的獎勵而授出獎勵，則毋須遵守此上限，但不得超過相關花紅或所替代之獎勵的價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名參與者授出的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認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及／或自庫存股轉撥股份的總數，概不得超過行使認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削減獎勵（扣減）及撤回條款

董事將於授出時決定根據2011年計劃授出之獎勵是否需受撤回的規限。倘撤回條款適用，則會採用滙豐集團撤回政策（「撤回政策」），除非董事決定實施的撤回期限與撤回政策所載者不同。

根據滙豐集團扣減政策，董事亦可於實際授出日期前隨時決定減少獎勵所包含的股份數目或現金金額。

實際授出

董事將於授出時決定獎勵的一般實際授出時間，唯須視乎有關僱員是否持續受僱及符合任何其他條件（例如滿足任何表現條件）而定。

認股權（無成本認股權除外）不會於授出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實際授出。一旦實際授出認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最多十年（倘因離職而實際授出，則為六個月；倘因身故而實際授出，則自身故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於該等期間完結時，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將會失效。

離職

倘參與者於實際授出前離開滙豐集團，則獎勵將失效，唯參與者因疾病、受傷、殘疾、退休（與僱主協定且經董事批准）、裁員（與僱主協定且經董事批准）、僱用之公司轉讓業務或僱用之公司不再是滙豐集團成員，或董事所批准的其他特定理由而終止受僱則除外。

倘參與者於該等情況下離職，而獎勵毋須受表現條件所規限，則獎勵不會失效且將於正常實際授出日期實際授出，唯董事另有決定則除外。董事可決定獎勵應根據參與者終止受僱時的實際授出期間比例按比例縮減。

倘參與者於該等情況下離職，而獎勵須受表現條件所規限，則獎勵僅會在有關表現條件已於該實際授出日期達成（或可能達成）之情況下授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獎勵應根據參與者終止受僱時的表現期間比例按比例縮減。

倘參與者身故，獎勵將於其身故時悉數實際授出。

控制權變更、合併或其他重組

倘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更，則獎勵會於相關事件發生時實際授出。但如參與者在本公司批准或要求，並經提出收購之公司同意之下，將彼等的獎勵換作提出收購之公司的股份獎勵，則屬例外。董事亦可允許就分拆、終止上市、分派（分派普通股股息除外）或可能影響獎勵價值的其他交易而實際授出獎勵（唯可能須符合若干條件）。

整體限額

於任何十年期間，(i)2011年計劃及本公司實施的所有其他僱員股份計劃之已發行或承諾發行的股本，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10%；及(ii)2011年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所有其他特別股份計劃之已發行或承諾發行的股本，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5%，以上均參照於建議授出獎勵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根據2011年計劃的規則，倘自庫存股份中轉撥股份作為獎勵，則該等股份亦將計入攤薄限額。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 (i) 因行使2011年計劃之所有認股權（無成本認股權除外）及本公司或附屬公司運作的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授出之認股權而發行及／或自庫存股份中轉出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2011年5月27日（即2011年計劃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無成本認股權概不得以發行新股的形式償付。根據第14項決議案，建議更新此限額至通過此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及
- (ii) 於任何時間，因行使2011年計劃之認股權（無成本認股權除外）及本公司或附屬公司運作的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發行及／或自庫存股份中轉出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30%。

倘根據該等計劃再授出認股權將會導致超出上述限額，則不得再授出認股權。

就所有上述限額而言，失效或已註銷的認股權以及透過轉讓現有股份（自庫存股份中轉出的股份除外）償付的認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修訂2011年計劃

董事可隨時修訂2011年計劃，唯倘修訂2011年計劃的若干條款對參與者有利，則有關修訂須得到股東的批准。該等條款與下列各項有關：參與資格；個人及2011年計劃的限額；根據2011年計劃釐定參與者有權獲授股份或現金或於變更股本時對獎勵作調整的基準；及對2011年計劃條款的修訂權力以及任何關乎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指事宜的計劃條款變更，而其性質重大或關乎已授出認股權的條款。

然而，董事可在毋須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對2011年計劃條款作出輕微修訂，藉以：促進2011年計劃的管理；遵守或考慮到任何建議中或現有法律或其相關變動；或為集團任何公司或任何參與者取得或維持優惠的稅務、外匯管制或監管待遇。

倘2011年計劃的任何變更會嚴重損害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則僅可於取得大多數受影響的參與者同意後進行。

一般資料

本公司股本變動（包括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股本）、分拆或派發特別股息時，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調整因行使2011年計劃之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除資本化發行外，認股權（無成本認股權除外）的調整僅限於核數師確認各認股權佔已發行股份的比例在有關調整後仍大致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獎勵不得轉讓，唯於參與者身故後轉讓予其遺產代理人或經董事批准者除外。

對退休金之影響

2011年計劃所涉及的獎勵及因而產生的任何利益，均不可享有退休金。

終止

2011年計劃現將於2021年5月27日終止。如股東通過第14項決議案，終止日期將延長至2030年4月24日。

須披露認股權的價值及行使價

香港上市規則鼓勵披露根據2011年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認股權的價值。本公司現時無意根據2011年計劃授出認股權，因此董事認為就根據2011年計劃可能授出的認股權價值作出披露，不會為股東提供有意義的資料。倘授出認股權，董事將釐定行使價，而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項的較高者：授出認股權日期前一日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的收市中間價，以及授出認股權（無成本認股權除外）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附錄四

滙豐控股英國儲蓄優先認股計劃(英國)(「英國股份儲蓄計劃」)主要特點概要

簡介

英國股份儲蓄計劃為全體僱員優先認股計劃，旨在滿足《2003年所得稅(收入及退休金)法》附表3規定。該計劃已由本公司向英國稅務海關總署登記並獲認可為《2003年所得稅(收入及退休金)法》下的稅務優惠計劃。

英國股份儲蓄計劃上次於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為期十年。根據第15項決議案，建議延長英國股份儲蓄計劃的年期至2030年4月24日。

參與資格

本公司及指定參與附屬公司之所有英國居民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均合資格參加英國股份儲蓄計劃。董事亦可酌情批准本公司及指定參與附屬公司之其他僱員參加。

參與基準

英國股份儲蓄計劃規定，參與者可透過行使認股權的形式購入股份。董事可於任何年度決定是否運作英國股份儲蓄計劃，以及(如運作)可邀請合資格僱員申請授出認股權。

儲蓄合約

所有擬參與計劃的合資格僱員均須訂立經認可的儲蓄合約，分36或60個月每月合共供款不超過500英鎊。僱員可於任何年度訂立為期三年及為期五年的合約，唯所有計劃的每月供款不得超過500英鎊。任何應付利息及／或花紅(如有)的利率須遵從英國稅務海關總署的規定。

認股權價格

認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下文所述者(以較高者為準)：

- (i) 邀請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所示的每股股份平均市場收市中間價折讓20%；及
- (ii) 股份面值。

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只可由承授人(「認股權持有人」)本人或其代表行使，並且不得轉讓。

倘認股權持有人繼續於滙豐任職，認股權一般只可於儲蓄合約期滿後六個月內行使，否則便告失效。

如參與者身故，認股權於僱員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或自儲蓄合約到期日起計十二個月後(以較早者為準)方告失效。

倘若僱員因傷殘、裁員、退休、本公司出售參與計劃的附屬公司或業務而相關僱員正受僱於該等附屬公司或業務，或僱員任職的業務或部分業務轉讓予非聯營公司或非附屬公司而終止受僱，則該名前僱員可於其儲蓄合約到期前行使認股權。

在本公司被收購、重組或清盤的情況下，認股權亦可於指定限期內行使，但於本公司被收購或清盤時在與收購公司協議下，有關認股權亦可被轉換為可認購收購公司股份的認股權。倘若在指定限期內仍未行使或轉換，則認股權將告失效。

發行或轉讓股份

有關認股權持有人會於行使認股權後28日內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相關數目的股份。英國股份儲蓄計劃可以採用新發行股份、庫存股份或於市場購入股份的方式運作。配發的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唯於配發日期之前的日期所釐定的股息或任何其他權益則除外。

發行及重組

於供股、資本化發行、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後，認股權持有人的權利，以及因行使英國股份儲蓄計劃及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採納的其他僱員股份計劃（如下文所述）之所有認股權而發行及／或自庫存股份中轉出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將按董事的決定，以及核數師確認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唯每份認股權所代表的股份比例須維持不變，而且調整後可透過行使認股權而購入的股份總市值亦大致相同。對認股權之任何調整僅可根據適用法例的要求作出。

整體限額

於任何十年期間，本公司不可根據英國股份儲蓄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發行（或授權發行）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10%的股份。根據英國股份儲蓄計劃的規則，倘自庫存股份中轉撥股份以償付認股權，則該等股份亦將計入攤薄限額。

此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i) 因行使英國股份儲蓄計劃之所有認股權及本公司或附屬公司運作的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授出之認股權而發行及／或自庫存股份中轉出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1,589,418,881股（即於2005年5月27日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數字已經調整，以計及本公司於2009年3月19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供股）。根據第15項決議案，建議更新此限制至通過此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ii) 於任何時間，因行使英國股份儲蓄計劃之認股權及本公司或附屬公司運作的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發行及／或自庫存股份中轉出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30%。英國股份儲蓄計劃之整體上限為4,675,000,000股；及
- (iii) 於任何十二個月內，任何認股權持有人因行使獲授認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及／或自庫存股份中轉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倘根據該等計劃再授出認股權將會導致超出上述限額，則不得再授出認股權。

就所有上述限額而言，失效或已註銷的認股權以及透過轉讓現有股份（自庫存股份中轉出的股份除外）償付的認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對退休金之影響

英國股份儲蓄計劃所涉及的認股權及因而產生的任何利益，均不可享有退休金。

修訂

董事可隨時修訂英國股份儲蓄計劃，唯：

- (i) 任何對認股權持有人（現時或未來）有重大利益的修訂，均須獲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並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董事認為在有利於管理英國股份儲蓄計劃、符合或考慮法例變動方面乃屬必要或合宜，或有關修訂乃為本公司、任何合資格僱員或認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參與計劃的公司取得或維持有利的稅務、外匯管制或監管規定處理方案，均可作出輕微修訂；及

- (ii) 任何修訂若會對認股權持有人的存續權利構成不利影響均不會生效，除非有關修訂獲得最少佔認股權所涉股份75%的認股權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於認股權持有人大會上獲最少75%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多數認股權持有人通過決議案，方會進行修訂。

然而，董事可進行修訂使因應規管英國股份儲蓄計劃的法例作出的變動生效，而毋須取得股東或計劃認股權持有人的批准。

終止

英國股份儲蓄計劃現將於2025年5月23日終止。如股東通過第15項決議案，終止日期將延長至2030年4月24日。

附錄五

滙豐控股英國股份獎勵計劃（「英國股份獎勵計劃」）主要特點概要

簡介

英國股份獎勵計劃為全體僱員優先認股計劃，旨在滿足《2003年所得稅（收入及退休金）法》附表2規定。該計劃已由本公司向英國稅務海關總署登記並獲認可為《2003年所得稅（收入及退休金）法》下的稅務優惠計劃。

英國股份獎勵計劃上次於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為期十年。根據第16項決議案，建議延長英國股份獎勵計劃的年期至2030年4月24日。概無建議對英國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進行其他修改。

參與資格

本公司及指定參與公司之所有英國居民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倘已完成董事可能釐定之最短服務期限（有關期間不超過18個月），均合資格參加英國股份獎勵計劃。

參與基準

英國股份獎勵計劃規定此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根據四項基準中之一項或多項，代表參與計劃之僱員購買股份。迄今為止，參與者僅可購買夥伴股份及派息股份。

分配股份

夥伴股份

僱員或不時獲邀從薪金扣取款項購買夥伴股份。參與者可隨時自英國股份獎勵計劃提取夥伴股份。

配贈股份

倘若本公司決定發售夥伴股份，亦可同時向相同參與者發售配贈股份。配贈股份將於購買夥伴股份之日分配。配贈股份必須由受託人持有三至五年不等（「持有期」，該期間由董事釐定）。倘若於第三周年前提取夥伴股份，相關配贈股份將被沒收。

自由股份

本公司可於董事訂定之日期向參與僱員分配自由股份。僱員獲分配之自由股份價值由董事酌情釐定。

派息股份

參與者將有權獲得其股份於透過英國股份獎勵計劃持有期間派付之股息。董事決定受託人應否：

- (i) 將股息直接轉撥予參與者；或
- (ii) 代表參與者將股息用於購買派息股份。

派息股份一般須由受託人持有至少三年。

整體限額

於任何十年期間，本公司不可根據英國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發行（或授權發行）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10%的股份。根據英國投資協會頒布的指引，倘自庫存股份中轉撥股份以作股份分配，則該等股份亦將計入攤薄限額。

現時，受託人並無作出任何股份認購（因自由股份及配贈股份機制尚未運作）。倘發行新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布的《證券上市規則》）。

個人限額

夥伴股份

每名僱員可從薪金扣取用以購買夥伴股份之款項最多為薪金之10%或每個稅務年度1,800英鎊（以較低者為準）。

配贈股份

董事將決定配贈股份之分配基準，最高為每股夥伴股份獲分配兩股配贈股份。

自由股份

於任何稅務年度可分配予一名僱員之自由股份最高價值為3,600英鎊。

派息股份

對可再投資於派息股份的股份所支付的股息並無價值限制。

終止僱用／沒收

夥伴股份

夥伴股份將於參與者不再受僱時轉撥予該參與者，唯須支付任何所得稅及全國保險供款（如適用）。

配贈股份及自由股份

倘若參與者因身故、受傷、傷殘、裁員、退休，或因參與者受僱之公司或業務脫離滙豐集團而終止其僱員身份，任何配贈股份及／或自由股份將轉撥予參與者或其代表。

倘參與者因任何其他理由：

- (i) 於配贈股份及／或自由股份分配後三年內終止其僱員身份，配贈股份及／或自由股份將被沒收；或
- (ii) 於配贈股份及／或自由股份分配後至少三年之後終止其僱員身份，受託人將於支付任何所得稅及全國保險供款（如適用）後，轉撥股份予參與者。

派息股份

倘參與者於任何時間因任何理由而終止其僱員身份，將獲轉撥其派息股份。

重組及收購

倘若本公司涉及任何重組或收購行動，參與者可指示受託人就任何根據英國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收取任何形式之代價。因而收取之任何代價股份，將根據與現有夥伴股份、配贈股份、自由股份或派息股份相同之條款透過信託基金持有。

對退休金之影響

英國股份獎勵計劃所涉及的獎勵及因而產生的任何利益，均不可享有退休金。

修訂

董事可隨時修訂英國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內容，唯：

- (i) 對與參與者、根據英國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個別限額、釐定參與者根據英國股份獎勵計劃獲得股份或現金的資格之基準或獎勵調整（倘出現股本變動），及修訂規則有關之條文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有利於英國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因應法例變動，或為英國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又或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取得或維持有利的稅務、外匯管制或監管規定處理方案的輕微修訂除外）；及
- (ii) 不可作出影響參與者於修訂前於股份（由受託人代參與者持有）之實益權益的任何修訂。

終止

英國股份獎勵計劃現將於2020年5月28日終止。如股東通過第16項決議案，終止日期將延長至2030年4月24日。

滙豐僱員購股計劃（「股份配贈計劃」）主要特點概要

股份配贈計劃之主要特點乃以英國股份獎勵計劃為基礎。股份配贈計劃與英國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差異為，根據股份配贈計劃：

- (i) 倘僱員根據英國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供款，其將不合資格參加此計劃，且僱員之最短服務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 (ii) 不同獎勵種類之個別限額可由董事釐定；
- (iii) 給予獎勵的靈活性一般較大，包括有關離職的處理，且自由股份獎勵或配贈股份獎勵並無特定持有期規定；
- (iv) 派息股份不受持有期所規限；
- (v) 配贈股份獎勵機制現已實行，有關獎勵一般以認購股份償付；
- (vi) 自由股份獎勵及配對股份獎勵可包括收取股息等值金額的權利；
- (vii) 倘出現股本變動，董事可調整股份數目或類別，以董事認為適當的任何自由股份獎勵及／或配對股份獎勵為限；及
- (viii) 現時並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尋求任何特定稅務「資格」，然而本公司仍會以確保符合當地稅務法律及法規的方式運作本計劃。

附錄六

米特蘭撤回運動股東群為支持提呈第18項決議案所提供的解釋聲明

撤回（亦稱為國家退休金融合制、國家退休金抵銷，或僅由滙豐稱作國家扣減額）是公司在退休金計劃成員達到國家退休金年齡時減少退休金的過程。該程序於1948年連同國家退休金及國民保險透過立法引入，旨在透過降低退休金計劃的資金成本，為提供公司退休金的僱主節省資金。米特蘭銀行自1975年1月1日起引入此節省成本措施。

一間公司的退休金成本取決於薪金及其後支付的退休金。撤回只與國家退休金有關而與薪金無關，即一名退休時年薪為100,000英鎊的高級經理與一名退休時年薪為12,000英鎊且服務年期相同的初級員工承受同樣的撤回。

撤回屬不平等且過時的僱傭慣例，對女性帶來的不利影響多於男性。

平等與人權委員會

該委員會為英國的獨立法定機構，選擇使用策略性執法權力，鼓勵平等及消除違法歧視。委員會審查不平等及間接歧視。

委員會表示，當一項慣例、政策或規則以**同樣方式**適用於所有人，唯對部分人士較其他人士造成**更壞影響**，即屬**間接歧視**。**平等法**訂明不應令人處於某種**不利境況**。

所有人採用**同樣**的撤回計算方法，唯對薪金較低的人士（主要是女性）造成**更壞影響**，繼而令他們處於**不利境況**，因此明顯存在不平等及間接歧視。

委員會接獲一宗代表退休金計劃成員作出的投訴。委員會的首席高級律師已確認委員會正在審議該投訴。倘若投訴成立，委員會將尋求取消該不平等做法，包括根據平等法採取法律行動。此舉將進一步損害滙豐的聲譽，帶來聲譽風險。

米特蘭銀行撤回運動

滙豐表示有約52,000名已離職及在職英國員工受撤回影響。約10,000名受影響員工透過社交媒體及口頭發聲共同挑戰撤回的不公平做法以及銀行在1970及1980年代沒有向新員工清楚解釋和使用誤導性術語。

運動的法律行動

在向平等與人權委員會作出投訴前，運動委員會已將該等事宜轉介至律師及資深大律師，彼等告知根據平等法採取法律行動屬適當。

確認不平等及間接歧視

使用計劃管理人向計劃成員提供的數據而編製出具代表性的樣本，確認出現不平等及間接歧視情況。

- 超過18%的樣本因撤回而損失超過18%的公司退休金。
- 其中89%為女性。
- 樣本的平均退休金總額僅為11,721英鎊，而平均撤回扣減額為12%。
- 最高的退休金金額超過76,000英鎊（男性），其因撤回僅損失2.2%的退休金。
- 最高的撤回扣減額為35%（女性）。

銀行的成本

銀行表示取消撤回的成本為4.5億英鎊。銀行未有提供詳細計算方式。於2017年12月31日，HSBC UK的員工退休金基金有25.3億英鎊盈餘，取消撤回的負擔不重。

取消撤回的障礙

銀行指出無法在不更改銀行的英國退休金基金內所有計劃的情況下變更此個別計劃。此說法並不正確，銀行過往已多次更改此個別計劃。

獲國會議員支持

國會跨黨派小組已告成立，以促使滙豐取消退休金計劃中的撤回。

總結

HSBC UK聲稱擁有23個員工退休金計劃，而唯一受撤回影響的退休金計劃為1974年後米特蘭銀行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

撤回／國家扣減額極不合比例，且對最低薪人士（主要是女性）的影響更嚴重。

平等與人權委員會已與滙豐聯絡，表示對滙豐的初步回覆感到不滿，並要求銀行作出進一步澄清，且或會啟動法律執行情序。

股東應通過此項決議案，從而糾正「國家扣減額」造成影響程度不一的情況。

附錄七

董事會對米特蘭撤回運動股東群要求提呈的第18項決議案之回應

董事認為第18項決議案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一致建議閣下投票反對第18項決議案，理由載列如下：

- 滙豐就國家扣減額條款所作出的檢討顯示，國家扣減額屬法例認可的英國退休金計劃慣例的可接受範疇，而且現今仍有大量計劃繼續採用。國家扣減額於引入時構成優厚且毋須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一部分。
- 國家扣減額條款已清晰地向成員傳達，並如計劃以及根據「信託契約及規則」應用。
- 國家扣減額條款並不構成間接歧視，因為條款平等地適用於所有成員並對所有成員構成影響，不論其性別或其他受保護特徵。《衡平法》已明確確認國家扣減額的使用。
- 取消國家扣減額會構成追溯變更，並會令特定成員群體受惠，以及對其他計劃成員不公平。這樣會增加英國和全球其他退休金計劃成員感到不滿的風險，並會成為進一步質疑有效條款及條件的先例，從而產生更多計劃以外及預期之外的重大成本。

此立場乃經諮詢英國滙豐銀行（英國）退休金計劃（「計劃」）受託人並考慮外部建議得出。

背景：

- 何謂1974年後米特蘭部分？

所有於1974年12月31日之後而於1996年7月1日之前加入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當時的米特蘭銀行有限公司）的僱員均合資格參加計劃的1974年後米特蘭部分（「1974年後部分」）。1974年後部分設有最終薪金福利，並毋須供款直至2009年。設立目的旨在確保成員獲得退休時最終薪金約三分之二的整體退休金（前提是有關成員於公司工作滿40年）。1974年後部分為毋須供款的最終薪金計劃，及至2009年6月30日方引入成員供款。

1974年後部分有約52,000名成員。國家扣減額條款適用於計劃中此部分的所有成員。

1974年後部分自1996年7月起不再接受新成員加入。新加入者均已參加計劃的定額供款部分，該部分並無提供保證退休收入。

- 何謂國家扣減額？

國家扣減額或退休金融合制自1975年引入1974年後部分後，成為該部分的條款。國家扣減額考慮到僱員在達到領取國家退休金年齡時，通常可從英國政府領取退休金收入。當成員達到領取國家退休金年齡時，國家扣減額會調低計劃所支付的退休金，旨在使成員在整個退休期間，持續獲得整體退休金水平（受限於最短服務期限及退休金增幅）。這種與國家系統的融合制為其時引入的最終薪金計劃的慣常條款。

- **何謂「撤回」？**

撤回是一群1974年後部分成員群體（「運動群體」）用以提述國家扣減額的詞彙。運動群體曾以不平等及間接歧視為理由要求取消國家扣減額。

「撤回」並非國家扣減額的準確描述。滙豐同意在應用國家扣減額的基礎上為成員提供退休金福利，並為此已就1974年後部分出資。概無任何成員的福利或支付予成員的款項被撤回或將被撤回，亦無「預扣」該等福利或支付予成員的款項。

滙豐立場：

- **當引入計劃時，該計劃被視為一項優厚的退休金計劃，因為計劃毋須成員供款，但確保成員獲得最多相當於退休時最終薪金三分之二的整體退休金。**

當加入滙豐時，僱員已自動參加計劃，而計劃明確指出，國家退休金與計劃退休金的融合將納入彼等退休金計算的一部分。倘僱員希望在退休時獲得反映他們的最終薪金以及國家退休金權益的金額，僱員可自由安排他們的個人退休金。

- **與國家扣減額相似的條款在其他退休金以及計劃的其他部分屬普遍。**

在引入國家扣減額條款時，大部分計劃均透過多種方法將國家及計劃福利融合，以達到目標整體福利水平。時至今日，大量該等條款仍存在於其他計劃。國家退休金與計劃的融合並無在其他部分出現的說法並不正確，但1974年後部分是唯一一個如此應用國家退金融合的計劃部分。納入計劃其他部分內的融合方法提供額外付款直至成員達到國家退休年齡，或以可計算退休金之薪酬（定義用作釐定個人退休金）計算國家退休金金額。

- **國家扣減額已清晰及一致地向成員傳達。**

滙豐已就於1975年引入計劃時如何向成員傳達國家扣減額作出詳盡的檢討，以判斷滙豐有否讓1974年後部分的成員充分了解該條款。滙豐的法律顧問已確定國家扣減額已在計劃通訊中清晰及一致地傳達。國家扣減額已如計劃並根據計劃信託契約及規則應用。獨立於滙豐及並非其一分子的計劃受託人亦就1975年引入國家扣減額後至今的計劃文件及通訊函件進行全面檢討，並得出結論認為滙豐已採用透明的方式向成員傳達國家扣減額。

- **納入此國家扣減額條款並不構成間接歧視，因為條款適用於所有成員並對所有成員構成平等的影響，不論其性別或其他受保護特徵。**

滙豐已透過其對國家扣減額的廣泛檢討從外部法律顧問取得建議，國家扣減額條款屬合法以及不構成間接歧視。國家扣減額構成所有1974年後部分成員的退休金福利計算的一部分。國家扣減額並無置具有特定特徵的成員於不利境況。計劃受託人已獨立向平等與人權委員會確定，其認為國家扣減額並不構成間接歧視。

國家扣減額佔成員退休金的比例視乎彼等的退休金總額而定，亦取決於多項因素。擁有較低最終可計算退休金薪金的成員，將獲得的退休金較該等擁有較高最終可計算退休金薪金的成員的退休金為低（假設服務年期相同）。同樣地，倘一名成員提早退休，或領取一筆過退休金，剩餘的退休金金額亦將較低，導致國家扣減額佔整體退休金的比例較高。

- **取消國家扣減額條款將對組織產生巨大而難以量化的成本。**

計劃的外聘精算師估算，就未來付款取消國家扣減額將產生約4.5億英鎊的成本。量化追溯取消國家扣減額的成本將不但需要考慮現時支付的退休金，亦需考慮該等已不再參與計劃的退休金賬戶，而這是一項相當複雜的工作。取消國家扣減額會構成追溯變更，並會令特定成員群體受惠，以及對其他計劃成員不公平，特別是在計劃的此部分較滙豐眾多其他退休金計劃優厚的情況下。這樣會增加英國和全球其他退休金計劃成員感到不滿的風險，並會成為進一步質疑有效條款及條件的先例，從而產生更多計劃以外和預期之外的重大成本。

滙豐已獲告知，概無附有與國家扣減額相若條款的計劃曾基於被視為不公平或不適當而被追溯取消。

- **滙豐已與代表這運動群體要求索取更多資訊的該等機構展開公開透明的溝通。**

平等與人權委員會已於2018年底就國家扣減額與滙豐進行非正式聯絡。在通訊中，滙豐就國家扣減額運作的背景、理念及法律依據提供詳盡分析，當中包括首席法律顧問的意見。平等與人權委員會並未展開任何正式法律行動，亦無提出任何後續行動。因此，滙豐的法律意見及因此所持的立場與去年維持不變。

2019年夏季，滙豐與國會跨黨派小組會面，並告知滙豐已經過充分考慮，相信國家扣減額屬公平合適。國家扣減額構成所有1974年後部分成員的退休金福利計算的一部分，並平等地適用於所有成員並對所有成員構成影響，不論其性別或其他受保護特徵。完全或按程度取消國家扣減額將對未能獲得相等退休金提升額的其他1974年後部分成員不公平並構成歧視。

隨著一位國會議員在其中一個選區向政府提問，要求政府審視國家扣減額，退休保障大臣於2018年1月表示：「由政府強制計劃撤銷此融合安排實屬不當，因為此舉將造成追溯變更，導致產生巨額的額外計劃以外成本。任何法例的建議變動將影響所有融合計劃，並將對他們未來的償付能力構成潛在風險，尤其是資金並不充裕的計劃。此舉可能損害將來的退休金領取者獲得他們努力工作所享有及預期可獲取的權益。」

附錄八

董事於滙豐之普通股及債券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保存之董事權益登記冊所載，董事於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0年2月26日）在滙豐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權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權益均為實益權益。

在本附錄中，「實益擁有人」一詞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實益擁有人。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擁有	受託人	權益總計
史美倫	16,200	—	—	—	16,200
卡斯特	19,251	—	—	—	19,251
利蘊蓮	11,904	—	—	—	11,904
麥浩智	—	—	—	—	—
苗凱婷 ¹	15,700	—	—	—	15,700
聶德偉	—	50,000	—	—	50,000
祈耀年 ²	497,613	—	—	—	497,613
邵偉信 ²	284,959	—	—	—	284,959
戴國良 ^{1, 3}	32,800	11,965	21,750	—	66,515
杜嘉祺	307,352	—	—	—	307,352
梅爾莫	15,000	—	—	—	15,000

- 1 苗凱婷及戴國良分別擁有3,140股及13,303股上市美國預託股份（該等股份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歸類為股權衍生工具）的權益。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五股滙豐控股普通股。
- 2 有關執行董事因滙豐控股儲蓄優先認股計劃及2011年滙豐股份計劃而持有之滙豐控股普通股的其他權益，載於《2019年報及賬目》第184至210頁董事薪酬報告的計劃權益內。於2020年2月26日，執行董事所持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滙豐控股普通股權益總額（包括來自僱員股份計劃及上表所列之權益）分別為：祈耀年—1,090,121股及邵偉信—1,707,637股。每位董事的權益總計佔已發行股份不足0.01%及佔已發行股份不足0.01%（不包括庫存股份）。
- 3 戴國良作為託管人擁有11,965股股份之非實益權益。